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50 号决议的决定，即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捐助机构在若干年里给予纳米比亚援助，其规模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2. 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捐助机构特别考虑在纳米比亚独立后立即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其规模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考虑到纳米比亚需要特别援助的情况下审查纳米比亚局势，并就此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05. 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有关实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第 45/234 号决议，以及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第 1991/274 号决议，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中指出，重新活跃南北对话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⁸⁸

又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同一报告中建议考虑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说明，⁸⁹

1.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召开此一国际会议的问题；

2. 决定把题为“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同各多边金融机构密切协商，就此项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06. 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45/206 号决议，

又回顾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建议，⁹⁰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⁹¹第五章的第 1991/275 号决定 (b) 段，

确认应获大会依法同意方可作出将任何国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组的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确定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标准和发展规划委员会建议的升级规则，并请该委员会进一步考虑改进标准及其适用情况，并就此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每三年一次全面审查低收入国家名单，以确定哪些国家合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或应从该名单中升级脱离名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

3. 决定大会将根据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一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行事，但须该有关国家表示同意；